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1738号

邝炳良：

本院于开平市水口镇展裕五金制品厂与邝婴怡、邝炳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邝炳良向原告支付货款154947元；2、判令被告邝炳良向原告支付利息59558.23元（以154947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暂计至2026年1月14日为59558.23元）；以上暂合计为：214505.23元3、判令被告邝婴怡对诉讼请求1、2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8月18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